

# 新北市114學年度「新版IEP行政人員知能：實務推動與系統操作」

## 研習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、第 31 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### 二、前言

為因應最新修訂之特殊教育相關法規，本市發展新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規範與線上系統。自 113 學年度起，為宣導新版 IEP 之理念、協助學校擬定新版 IEP，本局已於新北市數位學習影音網、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，分別上架 IEP 基礎知能影片與新版 IEP 線上系統操作影片，並於 114 學年度辦理特教教師實作討論研習共計 12 場次，預計於 115 學年度全面實施新版線上 IEP。

### 三、目的

透過本研習，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於 IEP 訂定之職責與角色認知，並強化校內 IEP 行政程序之督導與支援功能，增進 IEP 系統之操作與應用知能；進而引導學校建構跨專業團隊合作機制，從全人模式及環境支持觀點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弱勢能力與需求，據以發展具體且可執行之 IEP，促進學生學習與活動參與，達成其教育目標。

### 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### 五、研習方式：線上研習

六、研習對象：本研習內容為本市重要教育政策之一，請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特教業務主管處室主任（如：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）或特教業務承辦人至少 1 位參與，並歡迎關心此議題之校長、其他處室主任、組長及教師自由參加。

## 七、研習內容

時間	研習內容	Google Meet會議室資訊
115/04/30 (四) 15:00-16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IEP訂定之行政人員職責與角色</li><li>• 新版IEP核心理念與實務重點</li><li>• IEP訂定之相關法規規範與訂定期程說明</li><li>• 新版IEP線上系統功能說明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會議室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jy-xmzn-jti">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jy-xmzn-jti</a></li><li>• 會議室代碼：<b>ujy-xmzn-jti</b></li></ul>

## 八、研習時數

- (一) 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第二特教資源中心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## 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即日起至 **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**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本局同意經錄取參與本研習之行政人員，公假派代出席；錄取之教師，每校**至多1名公假派代出席，其他教師以公假登記出席。**
- 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第二特教資源中心 ([promote@sec.ntpc.edu.tw](mailto:promote@sec.ntpc.edu.tw))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 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(三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本案經費由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